附件2

**2020**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体育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在昆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连续经营满1年（含1年）的企业、社会组织或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且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3.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体育装备制造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申报其它类别项目的企业注册资本在30万元以上。申报单位如系社会组织的，必须是3A级及以上。

4.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企业资信，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相应承诺。

5.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单位），不予扶持：

（1）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3）申报单位1年内甚至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4）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的。

（5）申报项目以前年度已获得市级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扶持，且项目内容重复度较高。

（6）同一类型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其他类专项资金。

（7）申报企业（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务资料的；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税务资料不一致的。

（8）以前年度获得省、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二）申报项目**

1.申报项目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产业属性和体育关联度，社会和经济效益良好，对提升体育产业竞争力、拉动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体育装备类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社会力量承办商业性或群众性体育赛事投资额不低于80万元；社会力量开展的体育培训投资额不低于50万元。其它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

3.利用闲置空间和其他可用于体育健身场所的闲置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大众健身场所的项目要求：（1）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2）体育场馆或健身场所综合利用的单体面积（含相关附属服务设施）1000㎡以上；（3）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4）拥有所利用闲置设施的合法使用权（须提供相关权属及面积证明）；（5）申报项目需有独立核算数据。

4.社会资本开发新建体育设施项目要求：（1）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2）申报项目须为新建体育设施；（3）新建体育设施可用于室内体育健身或户外可开展经营的面积2000㎡以上；（4）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5）拥有新建体育设施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须提供相关权属及面积证明）。

4.职业体育俱乐部合作项目要求：（1）职业体育俱乐部产权清晰、运营规范；（2）俱乐部非全额财政性资金投入。

5.贷款贴息项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投融资贷款项目（须提供贷款合同、利息支付情况汇总表及支付凭证）。

6.体育赛事活动类项目必须是在2019年已经举办的赛事活动（政府资金占比不超过50%）；其它类申报项目必须在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建设。

二、支持重点

1.体育服务内容和运作模式的创新；体育健身服务连锁发展；以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健康服务。

 2.社会资本投资昆山职业体育或参与昆山职业体育俱乐部项目运营、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项目。

3.社会资本建设体育场馆设施；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运营；利用闲置设施改扩建体育健身场所；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创新。

4.体教融合开展的青少年体育培训；体育培训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

5.社会力量承办商业性或群众性体育赛事；创立、运营具有自主IP的品牌赛事；申（承）办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

6.体育科技创新与体育新产品研发；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向服务业转型发展。

7.体育旅游、运动康复以及户外、水上、冰雪、航空、电子竞技等时尚体育项目。

8.其他体育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项目。

三、扶持方式

以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体育产业项目给予奖励性补助或贷款贴息（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2. 《2020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体育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项目单位2018和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以及所申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单位2019年度税收的实际缴纳情况须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原件）；

5.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6.项目投入资金明细表（包括投入类别、入账日期、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发票内容以及凭证号等信息）；

7.场馆设施建设类项目须提供相关权属、面积证明。

8.其他相关材料（如单位公益能力、企业荣誉、获得专利/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等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2份，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封面为《2020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体育产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首页内容；制作申报材料目录；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稿一份。